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件

律发〔2015〕5号

全国律协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意见》（司发〔2015〕9号）文件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是律师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的迫切需要，对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是当前律师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师协会要从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上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司法部整体部署，发挥律师协会职能作用，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创新的工作方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更好地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

开展全国依法治国教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和吴爱英部长在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正确职业道德，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品德高尚、业务精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律师协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主要任务措施

律师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司法部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教育顺利开展。

（一）开展学习宣讲。全国律协举办以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为主题的律师职业道德示范性培训班，组织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和部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重点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内容，并进行专题研讨，指导各地律协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广大律师深刻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讲师团，选拔优秀律师宣讲全面依法治国中律师的作用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为各地做好全员教育储备师资力量、提供有效指导和帮助。组织开展“律师队伍先进事迹报告会”，用身边人、身边事来教育人、启迪人，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二）开展专题讨论活动。举办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专题座谈会，就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使命、责任与担当进行讨论，就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核心要求和重点任务进行讨论，并

通过媒体发表会长、副会长署名文章，增强教育的示范性和针对性。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专题征文，鼓励广大律师通过撰写文章，讨论律师如何在执业活动中践行“两拥护”的从业基本要求，如何践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实现依法规范诚信执业，更好地承担起律师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使命，努力形成思想共识，凝聚行业力量。

（三）认真解决实际问题。配合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广大律师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在学习的基础上，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和执业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当事人、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深入实施《关于2015年全国律协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的意见》，强化律师行风监督工作，完善行风监督工作机制，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要求开展好行风监督和巡视工作。坚持依法管理，认真执行违法违纪执业行为惩戒规定，严格处理律师违法违纪执业行为。加快落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完善诚信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失信、失德惩戒信息，树立律师队伍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良好形象。通过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巩固广大律师的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把精力集中到熟悉案情、研究法律、提高职业素养上，发挥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

（四）强化建章立制工作。健全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规则

体系，全面认真梳理律师行业规范，修订全国律协《行业规则制定规程》，加强行业规范“立改废”，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制定的制定，努力实现律师执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快修订《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为律师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查处和纠正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行为提供依据和保障。研究修订《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明确执业底线，规范执业行为。修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增强奖励工作的导向性和灵活性，丰富奖励种类，完善律师行业奖励制度体系。组织编写律师职业道德培训教材，强化职业道德养成。修改完善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严格执行律师出庭服装要求，充分展示律师良好执业形象。与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共同制定建立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良性互动关系的公约，引导自觉形成律师与司法人员良好互动的新型关系。

（五）努力提升服务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充分认识律师制度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自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职责使命，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激发专业委员会活力，丰富专业委员会活动，创新业务指导方式，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指导和规范作用，引领广大律师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

作的意见》，完善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创新律师教育培训的理念内容与方式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培训教材、在线学习平台和律师事务所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家法治建设新形势、律师业务创新与拓展等专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为广大律师提高服务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提供有效指导。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律师协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研究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确保教育取得实效。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在司法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全国律协和省（区、市）司法厅（局）工作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扎实有效开展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本地区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具体方案，细化措施，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协会领导联系点制度，以点带面，创新方式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结合律师考核评价工作，树立有效激励引导。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认真挖掘、树立一批努力践行“两拥护”基本要求、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典型先进人物，弘扬新风正气。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的“中国律师故事”专栏加大对先进典型人物的报道。要集中曝光违法违规执业的典型案例，增强惩戒工作警示效果。修订律师出庭服装版

型，征集评选“律师之歌”，并把修订律师出庭服装和征集评选“律师之歌”过程作为律师职业精神讨论的过程，营造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新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舆论导向。

（三）做到统筹兼顾。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要与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见到实效；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在教育中贯彻改革精神，推进改革举措落实，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和推进律师工作发展；与加强律师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严格管理、依法管理、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与加强律师队伍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执业管理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把广大律师团结在党组织周围；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制约律师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为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各地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情况，请及时报送全国律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5年8月31日

报：赵大程副部长

送：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发：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